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4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讯信息”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和平

陈乘贝

柳木华

2017 年 6 月 20 日